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高陵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高陵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已建厂房内，本次扩建新增一条20t/d的餐饮垃圾预处理线、1条生物菌剂生产线；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2台6t/h的沼气蒸汽锅炉；新建一套80000m³/h的除臭系统，用于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和干化生产线恶臭；优化沼渣和污泥处置方式。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进入临时蓄水池由槽罐车运往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高陵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陵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餐饮垃圾预处理线和生物菌剂生产线废气依托原有 TA001 除臭系统（设计风量 15 万 m^3/h ，处理工艺为碱洗+水洗+生物处理）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系统与厌氧发酵罐沼渣废气、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间废气经新建的 TA002 除臭系统（设计风量 8 万 m^3/h ，处理工艺为碱洗+水洗+生物处理）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 NH_3 、 H_2S 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新增的 2 台油气两用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使用沼气时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其他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使用轻质柴油时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区东、西和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员工生活垃圾、除杂固渣和有机固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分类收集，运至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无害化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专用容器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11月4日